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根据沪财发〔2022〕1 号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）

承诺函正文如下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大学三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大学三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雍固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6.2148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.1572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雍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